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3 层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58
邮政编码(P.C.): 51804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目录

一、 本次交易概述	3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4
三、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5
四、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6
五、 结论意见.....	6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南通锻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8 年 5 月作出《关于核准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九江市伍原汇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06 号），核准本次交易。现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实

施过程中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以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简称及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相同用语的简称及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报告书》南通锻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以及南通锻压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本次交易包括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南通锻压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古予舟、伍原汇锦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亿家晶视 70%的股权，其中古予舟拟转让其持有的亿家晶视 0.70%的股权，伍原汇锦拟转让其持有的亿家晶视 69.30%的股权。标的资产总交易对价为 92,400 万元，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占本次收购总交易对价的比例分别为 55%和 45%。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拟转让 股权比例 (%)	交易作价 (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古予舟	0.70	9,240,000	5,082,000	55.00	4,158,000	45.00
伍原汇锦	69.30	914,760,000	503,118,000	55.00	411,642,000	45.00
合计	70.00	924,000,000	508,200,000	55.00	415,800,000	45.00

在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南通锻压拟以竞价方式向包括安民投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4,58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5,600,00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税费。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南通锻压将持有亿家晶视 7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2017 年 10 月 26 日，南通锻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南通锻压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确认意见，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2、2017 年 11 月 13 日，南通锻压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10 月 26 日，伍原汇锦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伍原汇锦持有的亿家晶视 69.30%的股权以 91,476 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南通锻压，南通锻压以向伍原汇锦发行股份及现金的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同意伍原汇锦与南通锻压就本次交易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按照该等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三）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10 月 26 日，亿家晶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古予舟、伍原汇锦分别将其持有的亿家晶视 0.70%、69.30%股权以 924 万元及 91,4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通锻压；全体股东均放弃对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10 月 26 日，安民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同意安民投资与南通锻压就本次交易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五）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8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九江市伍原汇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06 号），核准南通锻压向伍原汇锦发行 17,968,500 股股份，向古予舟发行 181,5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4,580 万元；该批复文件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三、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古予舟、伍原汇锦合计持有的亿家晶视 70%的股权，经查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已核准亿家晶视 70%的股权受让至南通锻压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亿家晶视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7733978L），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依法和依约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南通锻压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履行将标的资产交付给南通锻压的义务，南通锻压现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70%的股权，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四、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南通锻压尚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标的公司 70%的股权的现金对价；
- 2、南通锻压尚需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登记和上市手续；
- 3、南通锻压尚需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股份发行、登记和上市手续；
- 4、南通锻压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5、本次交易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各项承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相关的交易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南通锻压现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70%的股权，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邓 磊

李聪微

年 月 日